

臺中市國光國民小學

學校提供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諮商或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貳、實施目的

- 一、針對不同文化之教養觀和多元家庭型態的需求，提供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增能機會，並結合較多元的親職教育內涵，提昇父母自身親職的能力，以兼顧孩子的發展及福祉。
- 二、藉由不同形式的教育方案和輔導策略，幫助重大違規、特殊行為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能夠了解並接納孩子不同發展階段的心理需求，並協助其發展良好的親子互動，提升擔負親職角色責任和教養子女的能力，以成為有效能的親職角色，培養身心健全的下一代。

參、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肆、主辦單位：臺中市國光國民小學

伍、實施對象

- 一、具重大違規事件、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照顧者。
- 二、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或家庭失功能之虞者。

陸、提供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輔導層級

輔導層級乃藉由導師、輔導教師或輔導人員針對重大違規事件、特殊行為學生之主要照顧者，依其心理健康情形與親職困難程度，評估其在親職角色中的輔導需求，進而提供其適切的輔導層級與介入策略，主要分為下列三個層級。

輔導層級	照顧者之親職困難程度	介入性質	介入之輔導策略	專業人員或資源
一級	照顧者本身心理健康，能以較健康的態度面對孩子的特殊行為，並能主動或配合學校建議學習親職相關知能。	教育性與預防性	讀書會、親職教育講座、提供資源、親職成長團體等。	導師、輔導教師、輔導組長、相關之行政人員或輔導志工
二級	照顧者本身心理健康，但面對孩子的特殊行為，衍生較明顯的親職教養壓力與困擾。	預防性、支持性或治療性	個別家長諮詢、團體家長諮詢或邀請相關輔導網絡單位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輔導教師、特教老師、輔導志工或專業輔導人員等
三級	照顧者本身疑似因心理疾患或重大生活壓力，導致在親職角色上有明顯失功能。	支持性或治療性	家長個別諮商、家族治療或轉介相關輔導網絡單位	醫療人員、社工師、心理師或社福單位等

柒、評估、轉介與輔導流程：(參如附件一)

捌、輔導策略

一、一級輔導策略：

- (一)透過多元方式定期辦理家長學習、親職講座、讀書會、親職成長團體、父母成長活動或親子活動等，以提升家長親職知能與親子溝通技巧。
- (二)結合校內外資源(如社區、社福單位)，邀請已發生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參與校內、外親職教育活動。

二、二級輔導策略：

- (一)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有親職困難之家長進行個別或團體諮詢，提昇其問題解決能力，並適時提供相關輔導課程、小團體輔導或親子團體課程等。
- (二)規劃跨專業之個案會議，透過專業對話協助照顧者理解個案行為與親職角色間之關聯性，提升其管教與溝通能力。

三、三級輔導策略：

- (一)照顧者之親職困難主要來自於其自身之心理疾患或過度之情緒困擾，有進行個別治療之必要，則應轉介醫療或社福單位進行個別治療。
- (二)照顧者之親職困難與家庭婚姻之關係衝突有密切之關聯性，則應轉介醫療或社福相關單位進行家族治療。

玖、紀錄與追蹤

- 一、針對上述受輔家庭之親職功能及學生行為狀況，由導師記錄於學生輔導紀錄表，以掌握學生之生活現況並持續輔導。
- 二、輔導人員建立個案管理，填寫個案輔導紀錄，評估個案處遇成效並追蹤輔導。
- 三、輔導紀錄依保密作業原則建檔造冊留存。

拾、聯結相關資源

學校適時連結相關資源網絡，進行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諮商與輔導。相關資源參如附件二。

拾壹、保密作業原則

- 一、學生之個案輔導資料基於保密原則，不得擅自提供與學生無關人員參閱及研究使用。
- 二、調閱人員應負保密資料之責，嚴禁將資料內容公開，以避免觸犯相關法律與行政責任，並尊重個人隱私。
- 三、如為配合學術單位研究需要，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後，再提供所填寫問卷或請家長接受訪談……等配合措施。
- 四、接觸特殊個案的行政人員、老師及認輔志工，應遵守資料保密及專業倫理的原則，避免與無關的人員談論或散播相關訊息，如有必要應秉持匿名原則以保護個案，進行個案轉介時亦同。
- 五、有關學生個人資料的調查或會簽避免指派學生傳閱，依公文密件處理流程由專人處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使學校能依照家長需求及對象，提供不同親職教育方式，建立親師合作機制。
- 二、使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透過學校建置之輔導措施，協助家長提升親職教養知能，發揮親職教養功能，使學生能有健全的成長與學習環境。

三、使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能了解諮商或輔導優先順序、所提供的適當策略、相關資源及保密原則，提供完善的計畫。

四、使學校能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供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者之專業服務。

拾參、本計畫推動後定期依實際執行狀況修訂內容。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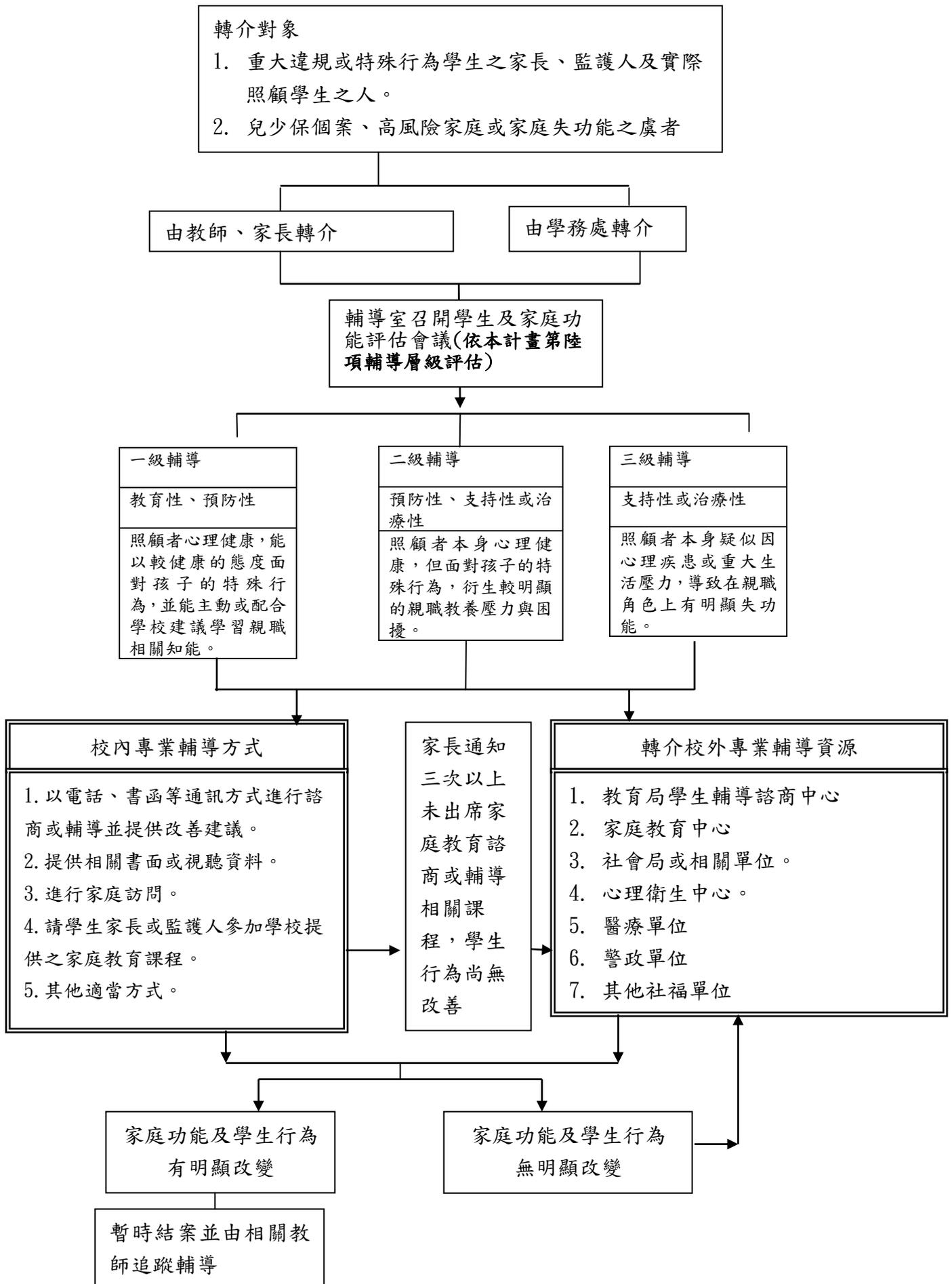
輔導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附件一、學校提供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者個案評估與轉介流程表



附件二、相關資源網絡

類別	轉介、通報或合作	類別	轉介、通報或合作
全國性家庭支持服務諮詢專線	家庭教育中心 (市話 412-8185, 手機 02-412-8185)	婦女與單親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西大墩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特教免費諮詢專線 (0800-258-880)		臺中市十三張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犁頭店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		綠川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全國性家庭照顧諮詢服務專線 02-2511-0062 及 02-2511-1415		向晴(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全國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葫蘆墩(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政府單位	警察局少年隊	新移民家庭社區服務據點	單親家長自立培植據點
	中介教育機構		臺中市親子閱讀協會
	教育局學生諮商中心		台灣新移民協會
	特殊教育中心		春天女性成長協會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娘家關懷協會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
	社會局救助科		社團法人臺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
	社會局身障科		台中縣霧峰鄉婦幼保護協會
	社會局婦少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
社會局心理衛生中心	慈宥關懷協會		
兒童及少年福利單位	社區保母系統	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促進會	
	托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臺中市親子閱讀協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陽光婦女協會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社區文化協進會	

◎資料來源：教育部家庭教育專網/全國性家庭支持服務諮詢專線一覽表
(<http://moe.familyedu.moe.gov.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21>)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導航便民服務手冊(第三版)。